

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“‘十二五’整体改造建设项目（总体建设规划二期）”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2021 年 12 月 9 日，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研究中心）在研究中心内组织召开了“‘十二五’整体改造建设项目（总体建设规划二期）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、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7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，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222 号，现有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
为满足研究中心发展的需要，新增用地 35 亩扩建本项目。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基础实验室、泵房等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（锡滨环评许准字（2014）第 136 号）。现已竣工。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~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（根据环评，无环境遗留问题，无需“以新带老”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相比有或多或少的变化（具体见验收报告的设备一览表），根据环评报告，本项目无废水外排，无废气、无固体废弃物产生，因此，设备的变化对水体、大气环境无影响。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，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和苏环办[2021]122 号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。

对照环评、批复要求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研究中心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只有试验设备用自制水循环使用，只补充蒸发损耗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

无废气产生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泵房的水泵等。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江苏飞航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《‘十二五’整体改造建设项目（总体建设规划二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工作正常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无废气产生，未测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（无）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
2021/12/9